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86號

原告 彭寶珍

被告 吳孟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4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1日，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不詳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配合設定約定轉帳，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將系爭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該詐欺集團成員則於112年2月起，向原告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下單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6月9日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72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轉出一空，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72萬元之損害，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

01 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02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3號
08 刑事判決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在案，有刑事
09 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無訛，而被告
10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2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3 告主張被告上述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侵權行為事實為
14 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
19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
20 欺集團成員使用，助成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
21 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罪行為，為原
22 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具行為關連共同性，屬幫助詐欺取
23 財及幫助洗錢之人，而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4 依上規定，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72萬元損
25 害之全部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2 亦有明定。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
03 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即113年5月15日（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40號卷第9
0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
06 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
08 萬元，及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11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
12 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4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6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23 書記官 康閔雄